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3.95%已發行股本；其亦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副主席

王幸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尹 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之決定：

- (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Minmetals Land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 (iv) 修訂章程細則；及
- (v)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尹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尹亮先生之履歷如下：

尹亮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為法學學士，彼亦持有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先後於中國五礦集團屬下多個部門任職，處理貿易、法律事務、投資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尹先生現任中國金信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香港五礦之董事會秘書和秘書部總經理。香港五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而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則為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權益。彼亦出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尹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尹先生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香港五礦之職務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尹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04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ONF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metals Land Limited」。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更改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擬更改之新名稱可反映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背景及本公司以房地產發展及專業建築作為其核心業務之意向。

更改名稱之建議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待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所有現時印有「ONFEM Holdings Limited」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可繼續按同等股數作新名稱「Minmetals Land Limited」股份之有效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有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股票之安排。惟股東可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就其現有股票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並就每張新股票繳付2.5港元之

費用。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須以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作進一步公佈。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宣佈若干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之條文，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辭退尚未任滿之董事。

在此情況下，為確保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相符，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109(A)(vii)及117條，允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辭退董事。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為使董事會更靈活處理購股權計劃，建議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計劃第八條所述之情況下(即倘(i)購股權持有人身故；(ii)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iii)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出任本集團之董事、顧問或承包商；(iv)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v)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批准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及(vi)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可否行使任何購股權已生效及／或未生效之部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每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其他任何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細則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72,181,783 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77,218,178 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

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決議案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3.9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9.94%，然而，June Glory毋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600	0.480
五月	0.560	0.435
六月	0.490	0.410
七月	0.450	0.390
八月	0.520	0.400
九月	0.530	0.435
十月	0.455	0.400
十一月	0.475	0.410
十二月	0.510	0.4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630	0.440
二月	0.800	0.570
三月	0.700	0.540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尹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5(a)及5(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6(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6(a)及6(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Minmetals Land Limited」，及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便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得以生效及實行。」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9(A)(vii) 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及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7 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第 8.2 條第一行內「購股權」一詞，並以「任何已生效之購股權」一詞代替。
- (b) 刪除第 8.3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任何已生效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須受下列條文限制：

- (a)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出現第 9(f) 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b)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非因身故或第9(f)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原因被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c) 倘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不再出任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或通知書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列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不得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及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或通知書所列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不得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